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金（婺）征2020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1. **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婺城区罗店镇新建卫生院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婺城区 罗店 镇 同创 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6629公顷（计9.9435亩），其中农用地0.6260公顷：含耕地0.5736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0486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其中坑塘水面 / 公顷，沟渠 / 公顷），其他土地0.0038公顷（其中设施农用地 / 公顷，田坎 0.0038公顷）；存量建设用地0.0369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征地村 | 地类 | 面积  （公顷） | 区片级别 |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 补偿金额（万元） |
| 1 | 同创村 | 农用地、建设用地 | 0.6629 | 四级 | 67.5 | 44.745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0.6629 |  |  | 44.74575 |

2、一般青苗补偿费、特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3、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社区）按标准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

4、征地安置措施：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12 人（劳动力 8 人 ），拟采取 货币 、 社保 等方式进行安置，拟安排 12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5、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的，按金华市人民政府有关集体土地房屋征迁政策规定执行。

三、土地征收经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区、县（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0日